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陳茂雄 劉興善 許慶復 蔡璧煌 吳泰成 伊凡諾幹 李慧梅

邱聰智 徐正光 吳茂雄 劉武哲 邊裕淵 蔡式淵 郭光雄 李慶雄 張正修

林玉体 吳嘉麗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鄭吉男

請假者：沈昆興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更正：業務報告（三）吳部長容明報告一案，李委員慧梅所表示之意見修正為：「據本院網站『意見園地』之統計，自本年十月以來，所反映之意見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相關議題最多，建議部對此應有所回應，為使各界充分瞭解，並將本項報告相關說明上載於本院及銓敘部網站首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函送該會議新增須辦理

紀錄：熊忠勇

特殊查核之職務，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核定公告一案，經決議：「同意依部議核定國家安全會議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至有關公告事宜，函復該會議請依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該會議會同本院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函復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檢舉辦法」、「雇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獎學考試規則」等三項法規廢止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雇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獎學考試規則」二種考試規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廢止，「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檢舉辦法」廢止案則於同日函請考選部發布。

(三) 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十四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 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九名名單，補提院會決定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五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十八名、口試委員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五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十屆第四十一次至第五十二次（九十二年七月至九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含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暨第一次至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含有附帶決議之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七案之案由「……又秘書長屬特任官，與參事職務之屬性、機制不同……」一節，為期明確，宜請更正為「……又秘書長屬事務性之特任官，不參與院會決策，與參事職務之屬性、機制不同……」

·」。 (蔡委員璧煌) 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六案有關舉辦引水人考試一案，其執行情形之敘明不夠清楚，另查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引水人考試規則，業將限制引水人總額之「按需要名額，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之規定刪除，何以九十年一月迄本年度引水人考試辦理之前，交通部於請辦考試時仍要求依據港區辦理及限制錄取名額，考選部並同意照交通部要求辦理，交通部及考選部之擬議已涉及違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有關及格方式之規定，影響人民應考試之權利，相關責任應予追究釐清。

決定：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六案之執行情形，請考選部補充查明，該案並予繼續追蹤管制。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市電影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其中涉及社教機構之認定及其人員得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等相關疑義；及編制表內所置「館長」、「秘書」、「組長」及「研究員」等職稱之列等一案，報請查照。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本案電影圖書館之設置係屬首創，類此新創設之機關恐將層出不窮，部於核議其組織編制、職務列等時應有一致性之標準，並減少職等暫列情形。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蔡基福、姚道明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本部九十三年度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報告。

2、辦理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詢問考試委員於星期假日是否有服勤之義務，於假日赴中南部巡查考場時，司機可否支領報酬。（吳委員茂雄、邊委員裕淵）說明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已同意典試委員長得就各該次考試經費收支情形深入了解；必要時，並得稽查核對。為改進考試制度及試題品質之提升，了解考試經費之分派運用是否有效率及合理，建請考選部對各項試務工作之支付標準（如閱卷費、各種事務工作費）提出說明，而所有決算及原始憑証應於該考試結束後一定期間（如一個月）內公告周知或提報典試委員長。（伊凡諾幹委員）說明目前台灣行政透明（government transparency）度不高，為期社會各界了解試務經費收支情形與試務工作之支付標準，增進人民對國家考試行政之信賴，建請考選部於考試辦理結束後一定期間內，將上開資料公告周知。（吳委員茂雄）舉升官等考試之例，說明該項考試之應試科目達八百科，試務成本龐大，考選部可考量將該項考試之試務經費收支情形向各界公布。（邱委員聰智）說明本人擔任消防設備人員、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之經驗，建議考選部強化幕僚工作，提供充分資訊，並將出過試題解析等參考書籍之學者專家名單列出，供典試委員長參考。另說明部分考試具有高度之封閉性，宜避免由同一委員命數科題目之情形。（蔡委員璧煌）建議代表本院列席立法院之秘書長及部會首長，應將本院同仁包括委員、助理之工作情形及職權行

使情形等，利用答詢時間詳細說明，避免立法委員之誤解而作成影響本院業務推動及員工士氣之決議。（陳委員茂雄）說明政務官在職責領域係屬責任制，無特定工作時間，工作較具彈性。事務官則屬上下班制，有固定工作時間，於正常上班時間之外工作應得支領酬勞。另說明本人擔任典試委員長之經驗，對於同一考科不同等別之考試，係推請同一委員命題，以兼顧不同等別考試之難易度及減少試務成本。（郭委員光雄）同意陳委員茂雄意見有關同一考科不同等別之考試由同一委員命題之意見，並建議如發現典試委員之命題與其個人著作內容相同者，宜由典試委員長依職權更換試題，避免影響考試之公信力。（徐委員正光）說明目前國家考試之類科劃分太細，應試科目過多，且造成特定教授、專業人士獨佔某些考試領域之情形，另建議考選部每年函詢各大專院校，有關各校教師之名單及其專業領域等資料，俾為辦理考試之參考。（吳委員泰成）說明政務官各有法定職責，並有義務處理職責內之工作，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因係依其學術專業或專長參與命題、審題、閱卷及口試等工作，支領酬勞應屬合理，當前不同工而同酬顯有欠妥。（張委員正修）據部分命題、閱卷委員反應，本院試務工作之酬勞相當低。另說明基於公共目的之考試，相關經費若有不足，可考量由政府支出，如屬私益性質之考試，可考量按辦理費用等成本因素，據以調整報名費用等。（林委員玉体）建議本院委員多與熟識之立法委員溝通，說明有關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工作，係依據專業、特殊成就等理由，支領報酬應屬合理，不必在院會討論此事，尤其牽涉到金錢的事。另建議邱委員聰智撤換不適任之命題委員。（吳委員嘉麗）建議考選部將近似之應試

科目檢討合併，並儘速進行考科、類科之整合，各次考試之副題可考量列入備用題庫，做為建立題庫之參考。另請考選部提供坊間常用之國家考試各考科參考書名單，俾為辦理考試參考。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有關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之支付標準及試務經費收支情形，請考選部向考試委員進行專案報告。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籌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籌辦退撫基金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國外委託經營聯合簽約儀式暨茶會情形。

3、立法院審查本部九十三年度單位預算案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九十三年度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情形。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先導小組成果報告。

2、辦理九十二年巡迴研習案。

許委員慶復表示意見：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提報行政院會議之「行政中立規範及目前推動情形」報告供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二)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統一企業公司活動辦理情形。
- (三) 辦理本院員工仙跡岩淨山活動。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採乙案，餘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 洪委員德旋建議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曾與外國政府、官方機構或代表密切聯繫接觸，涉嫌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之意見，在函送行政院時併予說明。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等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



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二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二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